



股票代號:4746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仁愛路三段 145 號 3 樓空軍官兵活動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二年財務報表.....	1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二年合併財務報表.....	19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26
七、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二、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5
三、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39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五、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資訊.....	51
六、股東會提案相關資訊.....	52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整
- 二、 地點：臺北市仁愛路三段 145 號 3 樓空軍官兵活動中心
- 三、 報告出席股數
- 四、 宣佈開會
- 五、 主席致詞
- 六、 報告事項
 1. 10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2. 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查。
 3.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4. 102 年現金增資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 七、 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2. 本公司 102 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 八、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3. 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8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查。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10 頁)。

第三案

案由：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11 頁)。

第四案

案由：102 年現金增資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102 年現金增資執行情形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

二、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6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21710號。

三、現金增資款項支用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運用項目	申報主管機關	新購置機器設備	興建廢水處理廠	償還借款
102 年第三季 運用資金	202,611	138,445	64,166	
102 年第四季 運用資金	162,124	87,834	23,789	50,500
103 年第一季 運用資金	87,602	83,141	3,962	500
103 年第二季 預計運用資金	47,663	40,580	7,083	
合計	500,000	350,000	99,000	51,000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2 度營業報告書暨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曾惠瑾

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經本公司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在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附件四及附件五(第7~8頁、第9~10頁、第12~18頁及第19~25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102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以下同)69,401,351元，待彌補虧損69,401,351元，期末累積虧損5,717,811元，依公司法規定彌補虧損，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民國102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4,809,576
加：首次採用IFRS調整	<u>38,235</u>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4,847,811
減：民國102年度保留盈餘調整(註)	<u>(1,164,271)</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3,683,540
減：民國102年度稅後淨損	<u>(69,401,351)</u>
期末累積虧損	<u>(5,717,811)</u>

註：係民國102年度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而調整保留盈餘數。

董事長：程正禹



總經理：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經營管理之需要，擬將公司地址由「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175-3號」遷至「桃園縣蘆竹鄉和平街36號」。
二、本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26頁)。
三、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茲將修訂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處理程序第二條。
 - (二) 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處理程序第三條。
 - (三) 酌作文字調整，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處理程序第七條。
 - (四) 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三十條規定免予公告，並免檢具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以自有土地或租用土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及關係人相關規定辦理，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處理程序第九條。
 - (五) 因政府機構出售資產已依規定辦理招標，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參照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處理程序第十條。
 - (六) 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處理程序第十二條。
 - (七) 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明定免予公告，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處理程序第十四條。
 - (八) 增訂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增訂若未來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爰配合增訂本公司處理程序第十六條。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7~31 頁)。
三、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同意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解除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長	程正禹	台新藥(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本案依公司法規定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102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473,633仟元，較101年度略為下滑2%，每股稅後損失0.97元。獲利下滑主要因為去年第一季因改善廢水處理設備，自請停工，造成出貨減少；新原料藥廠 (Plant E) 建置進度delay，產能尚未開出，以至於出貨狀況未達預期；加上新產品開發及新藥開發投入之成本，仍持續增加；以上因素影響102年獲利狀況。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例(%)		49.60	58.8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9.58	143.0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1.43	120.60
	速動比率(%)		69.82	68.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5)	0.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2)	0.29
	純益率(%)		(2.81)	0.20
	每股盈餘(元)		(0.97)	0.07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年度目標

- (1) Plant E 效能及產出極大化。
- (2) 擴建 Plant D 以增加產能，滿足明年出貨量。
- (3) 加強環安並取得 ISO14001 與 OHSAS18001 認證。
- (4) 拓展代工業務
- (5) 積極掌握新藥開發進度 (台新藥)

(二) 生產計劃

- (1) 配合市場需求及年度目標，興建完成 GMP 廠房，持續擴大原料藥產能。
- (2) 持續改善生產環境及設備，保持產線效能使用最佳化。

(三) 研發計劃

- (1) 維持製程研發的創新及速度，提升產品商業化的效率，並推出至少 3~5 項新產品。
- (2) 持續改善現有產品製程，以降低生產成本。

過去兩年對台耀而言，充滿艱辛與挑戰，相信最壞的時期已經渡過，台耀化學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未來我們仍將秉持著一貫負責的企業精神與兢兢業業的態度，力求創新、成長與突破，在激烈競爭的市場中，掌握全球產業趨勢與市場契機，並努力突破困境以進步的表現和發展回饋股東。

董事長 程正禹



總經理 程正禹



會計主管 羅玉貞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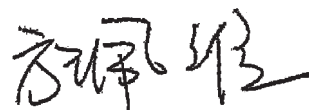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復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送交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此致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方珮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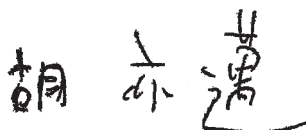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復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送交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此致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胡亦邁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件及相關事項如下：

項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代碼：47461)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1/11/20
主關機關核准文號	101 年 6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5839 號
發行日期	101/12/19
發行總額	新台幣 500,000,000 元整
發行期限	3 年期；到期日：104/12/19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張數	5,000 張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0%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 48.2 元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 48.2 元
轉換期間	102/1/20~ 103/5/1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截至 103/5/2 止，已轉換普通股 7,352,537 股，金額計新台幣 354,400,000 元。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二年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460 號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0,286	8	\$ 242,659	6	\$ 53,54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	-	177	-	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68,293	15	666,661	17	749,360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879	-	5,238	-	11,030	-
1200	其他應收款		24,759	1	19,561	1	20,452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4,216	-	10,041	-	-	-
130X	存貨	六(四)	679,371	14	697,356	17	582,913	19
1410	預付款項		57,408	1	37,025	1	71,45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20	-	3,793	-	3,4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50,632</u>	<u>39</u>	<u>1,682,511</u>	<u>42</u>	<u>1,492,268</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70,216	6	67,398	2	35,7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0,862	-	12,265	-	16,17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2,306,532	46	1,834,597	46	1,428,289	46
1780	無形資產		9,036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五)	31,426	1	19,737	-	16,05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						
		七	399,709	8	412,063	10	118,289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37,781</u>	<u>61</u>	<u>2,346,060</u>	<u>58</u>	<u>1,614,509</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4,988,413</u>	<u>100</u>	<u>\$ 4,028,571</u>	<u>100</u>	<u>\$ 3,106,777</u>	<u>100</u>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975,946	20	\$	729,989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	-		209,826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負債—流動			506	-		-	-
2150	應付票據			-	-		90	-
2170	應付帳款			173,777	4		100,74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8,53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及七		351,631	7		287,688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878	-		11,96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252,221	5		55,46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68,959</u>	<u>36</u>		<u>1,404,299</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156,237	3		476,003	1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520,031	11		465,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五)		16,848	-		14,94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十						
		四)		10,661	-		9,13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03,777</u>	<u>14</u>		<u>965,079</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2,472,736</u>	<u>50</u>		<u>2,369,378</u>	<u>59</u>
股本								
		一及六(十						
		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840,589	17		670,570	17
資本公積								
		六(十						
		二)(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1,446,208	29		788,325	19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5,354	2		134,85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	-		20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六(十						
		八)(二十						
		五)		(5,718)	-		65,348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9,224	2		76	-
3XXX	權益總計			<u>2,515,677</u>	<u>50</u>		<u>1,659,193</u>	<u>4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988,413</u>	<u>100</u>		<u>\$ 4,028,57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466,490	100	\$ 2,524,2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2,134,318)	(87)	(2,133,034)	(84)
5900 營業毛利		332,172	13	391,248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10,046)	(4)	(76,948)	(3)
6200 管理費用		(106,907)	(4)	(100,63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913)	(7)	(144,528)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0,866)	(15)	(322,114)	(1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8,694)	(2)	69,13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0,614	1	16,4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2,901	1	(24,42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6,515)	(1)	(10,01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十三(二)	(26,701)	(1)	(29,72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01)	-	(47,715)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58,395)	(2)	21,419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1,006)	(1)	(16,386)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69,401)	(3)	\$ 5,033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0	-	(\$ 8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99,040	4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四)	(1,403)	-	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二十五)	216	-	1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97,983	4	(\$ 60)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8,582	1	\$ 4,973	-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六(二十六)	(\$ 0.97)		\$ 0.08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六(二十六)	(\$ 0.97)		\$ 0.08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8,395)	\$ 21,41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三)	5,331	(709)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133,658	121,00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6,940	12,58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6,515	10,01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43)	(1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26,701	29,72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五)	(139)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6,60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77	(11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963)	83,4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41)	5,792
其他應收款		(5,198)	891
存貨		17,985	(114,443)
預付款項		(20,383)	34,426
其他流動資產		(1,627)	(3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506	-
應付票據		(90)	(1,380)
應付帳款		73,032	45,0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38)	5,382
其他應付款		9,737	(18,247)
其他流動負債		(12,408)	3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	(4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418	234,213
收取之利息		343	110
支付之所得稅		(21,836)	(22,106)
支付之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18,829)	(9,0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096	203,196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3,840)	(\$ 31,69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20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000)	(26,3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資本化利息)	六(二十七)	(548,845)	(487,625)
取得無形資產		(11,03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911)	(307,2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20)	(7,3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8,550)	(860,16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45,957	165,66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09,826)	10,116
舉借長期借款		372,200	1,005,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8,000)	(60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234,700)
現金增資承銷手續費付現數		(1,250)	-
現金增資	六(十六)	5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9,081	846,0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7,627	189,1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2,659	53,5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0,286	\$ 242,659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二年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498 號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3,247	8	\$ 255,358	6	\$ 73,38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	-	177	-	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68,293	16	666,661	17	749,360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879	-	5,238	-	11,030	-
1200	其他應收款		24,757	1	22,618	1	20,451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4,223	-	10,046	-	3	-
130X	存貨	六(四)	679,371	14	697,356	17	582,913	19
1410	預付款項		57,806	1	37,590	1	71,45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20	-	3,793	-	3,4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73,996</u>	<u>40</u>	<u>1,698,837</u>	<u>42</u>	<u>1,512,118</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70,216	5	67,398	2	35,7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21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2,306,532	46	1,834,597	46	1,428,289	45
1780	無形資產		9,036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五)	31,470	1	19,787	-	16,09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						
		七	399,733	8	412,063	10	118,289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16,987</u>	<u>60</u>	<u>2,334,063</u>	<u>58</u>	<u>1,598,368</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u>\$ 4,990,983</u>	<u>100</u>	<u>\$ 4,032,900</u>	<u>100</u>	<u>\$ 3,110,486</u>	<u>100</u>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975,946	20	\$ 729,989	18	\$ 564,324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	-	209,826	5	199,71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506	-	-	-	-	-	
2150 應付票據		-	-	90	-	1,470	-	
2170 應付帳款		173,777	4	100,745	3	55,68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8,538	-	3,15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354,177	7	291,779	7	277,267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878	-	11,963	-	3,60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252,251	5	55,704	2	115,202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71,535</u>	<u>36</u>	<u>1,408,634</u>	<u>35</u>	<u>1,220,425</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156,237	3	476,003	12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520,031	11	465,000	1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6,848	-	14,945	-	15,30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十四)	10,655	-	9,125	-	10,0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03,771</u>	<u>14</u>	<u>965,073</u>	<u>24</u>	<u>25,36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475,306</u>	<u>50</u>	<u>2,373,707</u>	<u>59</u>	<u>1,245,786</u>	<u>4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十六)	840,589	17	670,570	17	670,570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七)	1,446,208	29	788,325	19	764,105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35,354	2	134,854	3	111,74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	-	20	-	20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五)	(5,718)	-	65,348	2	318,114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9,224	2	76	-	14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515,677</u>	<u>50</u>	<u>1,659,193</u>	<u>41</u>	<u>1,864,700</u>	<u>59</u>	
3XXX 權益總計		<u>2,515,677</u>	<u>50</u>	<u>1,659,193</u>	<u>41</u>	<u>1,864,700</u>	<u>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990,983</u>	<u>100</u>	<u>\$ 4,032,900</u>	<u>100</u>	<u>\$ 3,110,48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473,633	100	\$ 2,524,2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2,134,318)	(86)	(2,133,034)	(84)
5900 營業毛利		339,315	14	391,248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0,046)	(5)	(76,948)	(3)
6200 管理費用		(110,031)	(4)	(104,97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4,284)	(8)	(172,308)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4,361)	(17)	(354,233)	(1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75,046)	(3)	37,01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0,652	1	19,5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2,908	1	(24,42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6,515)	(1)	(10,019)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十三(二)	(387)	-	(6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658	1	(15,610)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58,388)	(2)	21,405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1,013)	(1)	(16,372)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69,401)	(3)	\$ 5,033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0	-	(8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99,040	4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1,403)	-	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216	-	1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97,983	4	(\$ 60)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8,582	1	\$ 4,973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9,401)	(3)	\$ 5,033	-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582	1	\$ 4,973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97)		\$ 0.0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97)		\$ 0.0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淨利		(\$ 58,388)	\$ 21,40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三)	5,331	(709)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133,658	121,00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6,940	12,58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6,515	10,01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93)	(1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87	67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五)	(139)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6,60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7	(11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963)	83,4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41)	5,792
其他應收款		(2,139)	(2,167)
存貨		17,985	(114,443)
預付款項		(20,216)	33,867
其他流動資產		(1,627)	(3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506	-
應付票據		(90)	(1,380)
應付帳款		73,032	45,0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38)	5,382
其他應付款		8,191	(17,781)
其他流動負債		(12,622)	5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	(4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527	202,132
收取之利息		393	133
支付之所得稅		(21,838)	(22,108)
支付之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18,829)	(9,0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253</u>	<u>171,136</u>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3,840)	(\$ 31,69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20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資本化利息)	六(二十七)	(548,845)	(487,625)
取得無形資產		(11,03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936)	(307,2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20)	(7,3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3,575)	(835,16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45,957	165,66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09,826)	10,116
舉借長期借款		372,200	1,005,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8,000)	(60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234,700)
現金增資	六(十六)	500,000	-
現金增資承銷手續費付現數		(1,2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9,081	846,0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0	(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7,889	181,9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358	73,3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3,247	\$ 255,35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附件六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1.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桃園縣</u> ，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公司經營管理之需要。
2.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 ……………(略)…………… 第二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u>第二十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u>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 ……………(略)…………… 第二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

附件七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 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 ……………。</p>	<p>第二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 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刪除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六、大陸地區投資：……………。 七、……………。 八、……………。 九、主管機關：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 三、<u>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 四、<u>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 七、……………。 八、……………。 九、……………。 十、主管機關：指<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p>	<p>1.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 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七條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u>之處理程序 一、……………。 二、……………。 三、<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免再計入)，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七條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 二、……………。 三、<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免再計入)，並符合下列規定：</p>	<p>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p> <p>(二).....。</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p>	<p>(一).....。</p> <p>(二).....。</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p> <p>本公司與母公司間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5千萬以上至1億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p> <p>本公司與母公司間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5千萬以上至1億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1.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三十條規定免予公告，並免檢具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p> <p>2.以自有土地或租用土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及關係人相關規定辦理。</p> <p>3.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p> <p>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p> <p>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因政府機構出售資產已依規定辦理招標，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參照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託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p> <p>(二).....</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訂定之衍生性商品授權額度、層級由董事長核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將董事會通過日期紀錄於備查簿中。</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p> <p>(二).....</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訂定之衍生性商品授權額度、層級由董事長核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並將董事會通過日期紀錄於備查簿中。</p>	<p>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p> <p>(三).....</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p> <p>(三).....</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p>	<p>1.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3.。</p> <p>4.。</p> <p>5.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6. <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p>	<p>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p> <p>4.。</p> <p>5.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p>	<p>2. 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明定免于公告。</p> <p>3. 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若未來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新增</p>	<p>1. 增訂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2. 增訂若未來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十七條 罰則</p> <p>.....。</p>	<p>第十六條 罰則</p> <p>.....。</p>	<p>新增第十六條，條款配合修正。</p>
<p>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p> <p>.....。</p>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p> <p>.....。</p>	<p>新增第十六條，條款配合修正。</p>
<p>第十九條 附則</p> <p>.....。</p>	<p>第十八條 附則</p> <p>.....。</p>	<p>新增第十六條，條款配合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六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第十六條，條款配合修正。 2. 增列修訂日。

附錄一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三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九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版

附錄二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ormosa Laboratorie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07010漆料、塗料批發業。
- 2、F107020染料、顏料批發業。
- 3、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 4、F107060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5、F107070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6、F107080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 7、F207070動物用藥零售業。
- 8、F207080環境衛生用藥零售業。
- 9、F108021西藥批發業。
- 10、F208021西藥零售業。
- 11、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 12、F108060乙類成藥批發業。
- 13、F401010國際貿易業。
- 14、I103010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15、IC01010藥品檢驗業。
- 16、C801030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17、C802030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 18、C802090清潔用品製造業。
- 19、C802080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 20、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 21、C802041西藥製造業。
- 22、C802100化粧品製造業。
- 23、C802111含藥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24、C802110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25、F102030菸酒批發業。
- 26、F203020菸酒零售業。
- 27、F401171酒類輸入業。
- 28、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轉投資於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捌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惟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其召集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商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一董事有一表決權。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董事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薪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令規定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提請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尚有盈餘，分派如下：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其餘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無償配股股利。

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重和



附錄三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 1 **目的：**為加強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之規定辦理作為操作之依據
- 2 **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係指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
- 3 **權責單位：**
 - 3.1 財務部
- 4 **控制目標：**確保取得或處分資產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等皆經審慎評估，並經授權後執行，並建立避險機制。
- 5 **風險評估：**取得或處分資產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未有效控管，致公司權益可能受損或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
- 6 **控制重點：**
 - 6.1 進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及承作衍生性產品前應適當評估，並經權責主管覆核。
 - 6.2 進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及承作衍生性產品，應經權責主管核准。
 - 6.3 交易應依相關交易憑證或合約入帳，並編製傳票呈權責主管覆核。
 - 6.4 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法令及公司設定之限額，並應規範停損之標準。
 - 6.5 衍生性金融商品應設置備查簿登載相關重要事項。
 - 6.6 應定期編製交易記錄分析報告呈權責主管覆核。
 - 6.7 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6.8 稽核人員應按法令規定期間查核交易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
- 7 **作業程序：**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十、主管機關：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四條 投資範圍與額度

-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機器設備等，其額度不予設限；如為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買賣淨額，以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單一交易相對人或標的以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以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以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 四、唯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之短期有價證券與長期股權投資加總之餘額，以各該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授權層級

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採購作業流程（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辦理，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或授權後始得為之，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出售、報廢等有關事務，在不違反前述第四條規定之額度內，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執行之。

(一)不動產：營運支援或採購相關單位。

(二)其他固定資產：使用單位申請後由採購相關單位辦理之。

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免再計入)，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授權層級

(一)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應由執行單位評估建議後，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取得或處分執行之核決層級如下：

(二)短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短期股權投資與處分，應由執行單位充份評估相關資訊後，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後執行之，除屬於短期資金調度之財務操作，(如買賣債券型基金、附買回〈賣回〉條件之票券(債券)與定期存單等保本保息型有價證券)，須經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核准之外；其他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權限詳如(三)。

(三)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買賣，總額在實收資本額 20%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超過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在實收資本額 40%以內者，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投資未上市公司股票：須逐筆取得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買賣之開放式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或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或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及買賣債券者外，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者，應由執行單位充分評估其交易條件之合理性後，依本條文第一項辦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依本條文第四項辦理。

(二)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處分等有關事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之額度內經核准後，由本公司財務單位最高主管配合辦理執行之。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已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不動產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間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5千萬以上至1億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份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無形資產之取得程序：本公司無形資產之取得，應依採購作業流程辦理，每筆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每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 (二) 無形資產之處分程序：本公司無形資產之處分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每筆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二) 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一、二項程序辦理後，由本公司財務部門主管負責召集有關人員執行之。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投資性”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限制及會計處理原則。前者係指對既有之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商品交易予以降低，後者則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承擔風險。
2. 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金融產品的外匯運作，應求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權責主管

財務單位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金融產品日新月異，其潛在交易風險、損益計算均具變化迅速且複雜特性，且涉及公司之帳款收付資料，故由財務部門負責，交易由董事長確認而後執行之，另將交易、交割、會計人員加以區分權責如下。

(3)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 B. 因應外匯市場變化莫測，財務單位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 A. 按公司本身之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後，訂立每期(每月或每季)必須避險之底限，以減少外匯部位暴露於風險之程度。
- B. 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
- C.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4)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準確掌握公司已發生之外匯部位及成本，以提供為避險依據。
- D. 會計帳務處理。

(5)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6)衍生性商品授權額度、層級:

避險額度制定政策為需依已實現及未來可能發生之部位訂定本身所需之額度，具體執行，財務部門以每月外匯風險淨部位之百分之百為規避金額上限，如在每月外匯風險淨部位之百分之百以內，由董事長核准，如超出百分之百以上，應經董事會之核准後，方得為之；金融(投機)性交易額度需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必須經董事會之核准後，方得為之。

(7)按法規規定公告與申報。

2. 稽核部門

-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2) 內部稽核報告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處理之。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投資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以每月外匯風險淨部位之百分之百為規避金額上限，如有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B. 投資性交易額度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依需要擬訂定匯率、利率風險交易計劃，交易金額全公司累積淨部位在美金一仟萬元以內呈董事長核准之。交易金額全公司累積淨部位超過美金一仟萬元時，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可執行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針對以上之避險及金融(風險)性交易，以避險性交易為目的者，其風險淨部位，本就已是安全考量才進行此避險交易，故其單筆損失上限金額以20%為執行之依據，而整體之停損金額以承作總金額之20%為損失上限。非避險性之投資交易者，其單筆損失上限金額以5%為執行之依據，而整體之損失金額以承作總金額之5%為損失上限。因此如有超過此損失上限金額，應作適當考量將提單交割或回沖等應變措施，使損失不致擴大。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原則進行:

1. 本公司交易下單，以國際著名銀行為主。
2. 交易之商品以國際著名銀行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下單在同一銀行，以不超過美金貳仟萬元為限，但經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內部稽核的目的主要在協助各單位主管了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時及求證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提高管理績效。

(二)稽核人員之職責如下：

1. 定期性的作業查核。
2. 不定期的異常變動及特殊狀況之審查。
3. 評估內部管理控制程序。
4. 掌握取得適當之會計記錄。
5. 了解各單位執行指揮職能效率。
6. 提出相關報告及建議。

(三)稽核之範圍，包括衍生性商品開戶與帳戶管理、交易循環、保證金管理、結算交割作業管理、電腦作業及資訊管理、會計作業財務及出納作業之查核。

(四)稽核作業之執行與查核報告之製作：

1.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工作時，得調閱各種資料檔案，受檢單位應全力配合，不得拒絕或隱瞞，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
2. 內部稽核人員每次查核完畢後，應製作查核報告呈報所見缺失及改進建議，並繼續追蹤改進情形，以作為高級主管採行適時對策之參考。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依據法令規定授權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定期監督與評估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指定財務部門最高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訂定之衍生性商品授權額度、層級由董事長核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並將董事會通過日期紀錄於備查簿中。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六、公告及會計處理原則

(一)公告事宜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處理之。

(二)會計處理原則

1.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政策之主要目標，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按不同交易性質、處理方式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經濟結果。

2. “投資性”會計處理準則，係指衍生性商品交易為未符避險條件者，其合約價格之變動，應於變動時承認損益，即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計算損益。
3. “避險性”會計處理準則，在強調商品合約價格變動之處理，應與被避險項目之處理一致，而一般資產、負債皆以成本為評價基礎，其市價變動損益通常於處分時方承認，故商品合約之價格變動，亦應遞延至被避險項目承認損益同時承認，故也稱遞延法。
4. 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時，於財務表附註中，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持有或發行目的依商品類別揭露其一般性相關事項。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資料留存與申報：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及內容：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應行公告之格式及內容，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 附則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四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84,409,537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6,752,763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675,276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3年5月2日止，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戶號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代表人	備註
2	董事長	程正禹	7,194,366		
108	董事	摩洛加投資(股)公司	2,550,642	閻初	
220	董事	建宏投資有限公司	271,060	王律傑	
223	董事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2,064,565	鍾智翰	
197	董事	源慶投資(股)公司	1,120,543	謝弘旻	
204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股)公司	4,500,000	蔡瑞安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7,701,176		
占發行股份總額(%)			20.97%		
229	監察人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468,681	胡亦邁	
199	監察人	方珮維	495,005		
536	監察人	余文英	5,000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968,686		
占發行股份總額(%)			1.15%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皆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所頒佈之『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附錄五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3月3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函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備註
員工現金紅利	-	-	-	
董監酬勞	-	-	-	

附錄六

股東會提案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公司103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民國103年4月23日起至民國103年5月2日止。
- 2、於上開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